**关于印发《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技术标准补贴的实施办法》的通知**

2016-11-14 16:16　来源：北京市西城区质量技术监督局　【[大](http://zjj.beijing.gov.cn/xc/zwdt/javascript:doZoom(18)) [中](http://zjj.beijing.gov.cn/xc/zwdt/javascript:doZoom(16)) [小](http://zjj.beijing.gov.cn/xc/zwdt/javascript:doZoom(14))】 【[打印](http://zjj.beijing.gov.cn/xc/zwdt/javascript:doPrint())】

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各有关企业：

    现将《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技术标准补贴的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参照执行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 北京市西城区质量技术监督局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   2016年11月10日

**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技术标准补贴的实施办法**

    为贯彻《北京市西城区支持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自主创新若干规定》（西政发【2016】16号）的要求，落实该规定中关于技术标准补贴的工作，制定本办法。

    一、   申报条件

    （一）     经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西城园管委会”）认定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；

    （二）     已对外发布的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，在对外发布的下一年可申请补贴；

    （三）     企业新制定的标准内容应属于基础技术、产品、工艺、技术服务的行业标准、国家标准、国际标准；

    （四）     参与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起草前五名的单位，主导制定国际标准的单位；

    （五）     同一项标准只能享受一次政策支持，系列标准原则上按一个项目申报，当第一起草单位不同时，系列标准方可按多个项目申报；

    （六）     申报的标准项目有多个符合申报条件企业的，应由一个企业牵头申报，但该企业应与其他企业协商一致并取得授权；

    （七）     承担各类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、分技术委员会、工作组秘书处的企业或产业技术联盟，在秘书处正式成立的下一年可申请补贴，在同一年度内只享受一次政策支持。

    二、   申报材料

    （一）    书面申请；

    （二）    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技术标准补贴申请表；（包括制定标准的补贴申请、承担标准技术委员会、分技术委员会、工作组秘书处工作的补贴申请）

    （三）   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    （四）   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；

    （五）    权威机构认定的标准发布相关资料；

    （六）    批准设立标准技术委员会、分技术委员会、工作组秘书处的相关材料；

    （七）    上年度及本年度最近一次企业缴纳国税和地税的凭证复印件；

    注：上述复印件使用A4纸复印，并加盖单位印章。

    三、   申报办理程序

    （一）    按照西城园管委会发布的年度政策申报通知；

    （二）    申报企业须在受理期限内提交年度政策申报材料，逾期不予受理；

    （三）    西城园管委会受理企业申请材料，开具受理通知单；

    （四）    西城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对标准补贴申请、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初审;

    （五）    西城园管委会组织逐级审议政策申请；

    （六）    在中关村西城园网站公布审批通过的企业名单，未通过的企业不再另行通知；

    （七）    按照区政府审批结果拨付资金。